

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、國際事業暨跨文化管理研究所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00 年 04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03 月 28 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9 月 11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核備英語暨國際學院

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07 月 18 日核備英語暨國際學院

- 第一條 依據「文藻外語大學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設立「國際企業管理系、國際事業暨跨文化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系所)系務會議」，以下簡稱本會議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代表二人(研究所與大學部各一人)組成，以系主任兼所長為當然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兼所長召開及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應達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二始得開會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但重要事項(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確認)，則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得依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或特定任務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辦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職權如下：
一、討論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事項。
二、審議本系所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三、審訂本系所重要法令規章和辦法。
四、審議各種委員會或特定任務小組設置辦法。
五、推舉校內各委員會委員。
六、選舉本系所各種委員會或其他特定任務小組之成員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召開時，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